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处理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县城市管理局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针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进行了初步探索，除法定限期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情形，其他情形参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也规定了一些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实施以来，舞阳县城市管理局通过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柔性监管方式推动市场主体自觉诚信守法经营，增强合规意识，2021 年我局以来办理了 1 起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案件，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秩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另外，在审核轻微违法行为时，也结合《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中关于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规定综合考量，合理合法的作出行政决定。

